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赵枳程、曾剑南: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欢瑞世纪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9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在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计入其他收益。2021年度,欢瑞世纪以增值税加计抵减额抵减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4,792,730.31元,并将当期未实际抵减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137,413.49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结余可抵减增值税加计抵减额13,130,850.48元,结转至下期抵减。2022年度,欢瑞世纪新增可计提增值税加计抵减额2,710,050.99元,当年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21,951.56元,扣除2021年度已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未实际抵减额137,413.49元,公司将2019年至2022年末累计可抵减增值税加计抵减额15,481,536.42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欢瑞世纪在尚未实际抵减增值税的情况下,将加计抵减额确认其他收益,不符合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总额15,481,536.42元,占当期利润总额40.11%;虚增净利润12,880,118.5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68.20%;虚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880,118.56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75%。2026年4月22日,欢瑞世纪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政策文件,欢瑞世纪的纳税资料、财务资料、年度报告、情况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欢瑞世纪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虚增利润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欢瑞世纪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枳程,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其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签字,但未能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欢瑞世纪时任财务总监曾剑南,主管公司会计工作,未勤勉尽责、审慎进行会计处理,同意将未实际抵减的加计抵减额计入其他收益,其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签字,但未能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欢瑞世纪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赵枳程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曾剑南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事项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未触及9.3.1条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3、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重庆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欢瑞世纪"变更为"ST欢瑞",证券代码仍为"00089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无变化,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欢瑞世纪"变更为"ST欢瑞";

(三)证券代码:无变化,仍为"000892";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24日;

(五)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1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0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已满足上述第(一)项条件,即已于2026年4月22日完成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追溯重述。目前,公司尚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待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至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09170

联系邮箱:hr_board@hrcentury.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富泽人寿大厦30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206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杨延安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2人,代表股份154,75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2,475,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代表股份2,2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2,2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2,27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9%。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李建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11,027	99.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5,562	76.14%	
1.02	选举郑树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07,708	99.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243	75.99%	
1.03	选举康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01,700	99.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6,235	75.73%	
1.04	选举黄张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185,524	99.6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10,059	75.02%	
1.05	选举乔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185,626	99.6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10,161	75.02%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南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07,703	99.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32,238	75.99%	
2.02	选举杨冠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01,223	99.6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25,758	75.71%	
2.03	选举李永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4,216,536	99.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1,071	76.38%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总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4,534,665	99.8576%	185,000	0.1195%	35,300	0.02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59,200	90.3356%	185,000	8.1158%	35,300	1.5486%	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4,534,665	99.8576%	185,000	0.1195%	35,300	0.022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59,200	90.3356%	185,000	8.1158%	35,300	1.5486%	0	

提案1、提案2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峰先生、郑树军先生、康彦先生、黄张洪先生、乔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南雁先生、杨冠军先生、李永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王阳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康彦先生

董事:李建峰先生、郑树军先生、乔丰先生、黄张洪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张雪华女士

独立董事:董南雁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杨冠军先生、李永宁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7人):

召集人:康彦(董事长)

组成人员:李建峰、郑树军、乔丰、黄张洪、张雪华、杨冠军(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董南雁(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郑树军、李永宁(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永宁(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康彦、杨冠军(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杨冠军(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乔丰、董南雁(独立董事)

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合规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1.总经理:黄张洪先生;

2.副总经理:顾亮先生、潘海宏先生;

3.财务负责人:刘咏先生;

4.董事会秘书:顾亮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杨虹女士;

6.审计合规部负责人:唐浩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顾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延安先生、董事王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杨延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梁向红直接持有40,000股公司股份,王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杨延安先生和王枫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董事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2.联系电话:029-86968418

3.传真:029-86968416

4.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l.gu@c-wmm.com

5.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xbclzqb@163.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康彦先生简历:康彦,男,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西部材料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8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兼任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兼任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兼任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1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助理,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康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康彦先生除在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建峰先生简历:李建峰,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四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低温超导线材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22年5月至今兼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兼任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峰先生除在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树军先生简历:郑树军,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西部材料公司第十四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群工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党群工作处处长、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2021年3月至今兼任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兼任西安秦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2023年2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主席,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树军先生除在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丰先生简历:乔丰,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航天六院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航天六院财务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主任。2023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兼任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乔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乔丰先生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张洪先生简历:黄张洪,男,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2009年7月入职。2011年被公司聘为首席青年技术专家。历任西部材料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科技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张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雪华女士简历:张雪华,女,汉族,198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部材料公司计划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划管理部部长兼市场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信息管理部部长、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联合技术中心主任、联合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南雁先生简历:董南雁,男,汉族,1978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煤炭科学研究院西安研究院会计,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9月至今兼任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兼任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南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冠军先生简历:杨冠军,男,汉族,1977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2002年起任教于西安交通大学。2023年1月至今任咸阳瞪羚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凯伏绿能(西安)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安勤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西安凯伏新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咸阳紫瑞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永宁先生简历:李永宁,男,汉族,1963年生,中共党员,博士。2005年至2019年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7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学科带头人,导师组组长;2012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西部地区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2024年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张洪先生简历:黄张洪,男,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2009年7月入职。2011年被公司聘为首席青年技术专家。历任西部材料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科技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张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亮先生简历:顾亮,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办公室主任、资产运营处处长,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西部材料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顾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海宏先生简历:潘海宏,男,汉族,198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西部材料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潘海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咏先生简历:刘咏,男,汉族,1978年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三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虹女士简历:杨虹,女,汉族,1979年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经济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华师范大学政法系教师;2008年7月进入西部材料证券法律部工作,历任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杨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简历

唐浩先生简历:唐浩,男,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财务部会计、科长,西部材料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审计合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唐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会议选举张雪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张雪华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

张雪华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本人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雪华女士简历:张雪华,女,汉族,198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西部材料公司计划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划管理部部长兼市场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信息管理部部长、机关第二党支部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联合技术中心主任、联合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材精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雪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与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公司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康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康彦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7人)

召集人:康彦(董事长)

组成人员:李建峰、郑树军、乔丰、黄张洪、张雪华、杨冠军(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李永宁(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康彦、杨冠军(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杨冠军(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乔丰、董南雁(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张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亮先生、潘海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亮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电子邮箱:l.gu@c-wmm.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虹女士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联系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电子邮箱:xbclzqb@163.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浩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